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国栋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将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我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国栋，男，汉族，1942 年出生，1966 年参加工作，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压力加工专家。兼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主动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特别是对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设性建议。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参加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 7 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置换、限制性股票激励等重大事项共计 68 项议案，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2018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 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3. 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4. 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5. 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对维生素B1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

6. 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7. 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关于2018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于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汇报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认真参与公司决策

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能进行认真审议，凡需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

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依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擅长的专业知识，在历次董事会决策中都能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在讨论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的重大事项中，均能做到预先审议。2018年，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对关联交易、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事项均能做到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加强自身业务素质

能够自觉学习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自身监督水平。

三、自我评价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19年，为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如既往地主动适应证券市场和公司发展新形势，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不懈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国栋

2019年4月3日